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0.3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一）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二）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三）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四）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五）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学科导师、学生代表组成。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学院根据此细则开展评审，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学院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二年级评审期限依据入学至评审年份8月31日之前，研究生三年级依据评审年份前一年9月1日至评审年份8月31日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人须向学院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方能获得评选资格。

**第十条** 学院初审将采用公开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申请人的个人展示和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现场打分。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的，不得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起施行。

哲学院

2024年9月6日